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辦法

一、依據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 協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三) 承辦學校：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四) 協辦學校：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三、比賽類別：

(一) 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

(二) 臺灣客語系類。

(三)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 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四、比賽組別：

(一) 國小組 (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 國中組 (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 高中職組 (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 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 教師組

1. 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

2. 本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

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五、比賽規定：

(一)比賽規定如下：

1.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2.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3. 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4. 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下簡稱該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5. 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6. 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7. 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8. 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9. 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10. 該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11. 比賽會場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12.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二)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六、比賽時間、地點：

訂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假文化局演藝廳、國際會議室等場地舉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11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8:00 起至 11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7:00 止，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使用全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二)下午 16:00 前「親送」報名資料紙本至承辦學校(三民國中)學務處，逾期無法受理。

八、本初賽各項規定均參照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九、抽籤會議：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三民國中四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自「指定曲題庫」中抽出一首，歡迎參賽者自由到場見證，不另行通知。

十、領隊會議：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三民國中四樓會議室召開，請各校領隊參加，不另行通知。

十一、評計方式:不分團體與個人賽，評審評分以總分(滿分為 100 分)表示，公告總平均分數、等第及最優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一)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

(二)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三)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四)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五)評審不做講評但會繕寫具體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星期內洽承辦學校領取，逾期不予受理。另為尊重評審，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六)當日賽程結束後在「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公告成績。

十二、獎勵辦法：

(一)比賽獎勵：

1. 獲評優等(含)以上者發給團體獲獎獎狀，團體獲獎學生由主辦單位發予空白獎狀並由學校自行列印後轉頒學生。
2. 各類別比賽成績獲優等以上者，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參賽老師、指導老師及伴奏請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規定敘獎，本府不另行核發伴奏、指導老師獎狀。
3. 初賽最優第一名，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並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至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系統填報決賽報名事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經報名全國決賽不得無故放棄參賽。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中午 12:00 前送三民中學務處彙整轉請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
4. 參加決賽獲獎者依決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前開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二)行政獎勵：

1. 各承、協辦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完成者，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均予從優敘獎。

2. 本府教育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依本辦法辦理完成，依相關規定均予從優敘獎。

十三、初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全國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路系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https://web.arte.gov.tw/country/>】，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

十四、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 (二) 參賽團隊報到時間於領隊會議宣布，未完成報到者可於上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
- (三) 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 參賽團隊應服從本初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限由校長或領隊簽名立書(附表一)提送主辦單位。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另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五) 各校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學生之學籍證明及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 (六) 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其學校應為本市所轄，不得越區報名。
- (七) 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下午 12 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將取消成績並繳回獎狀等。
- (八) 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
- (九)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主辦單位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
- (十) 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

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十一)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請將手機及各式電子用品關閉或設為靜音，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

(十二)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三)本比賽禁止使用電子琴譜。

(十四)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上公布。

(十五)本比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十六)本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七)對辦法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府授權之初賽承辦學校主辦處室釋疑。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以下簡稱本比賽），設「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覆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校長）擔任，小組成員由監場主任（校長）一人、評審長一人及相關組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或由教育處社教科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教育處副處長、校長、評審長組成之。
- 八、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教育處指派人員擔任。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申訴書(附表一)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 簽章	
送交時間	113 年 月 日 ^上 / _下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